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伟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伟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员工持股计划；
- 6、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李伟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持有公司股份 5.80% 的股东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葛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葛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同时满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要求，同意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在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 C 区 4 号楼四层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